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機關（構） 評估篩選 標租光電 標的	未公開標租 （逕簽合作意 向書）	一、原則公開標租：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逕予出租或公開標租。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三)地方所有不動產：得參考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二、訂定標租規範： (一)得參考：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標租公告」暨附表。 2.經濟部能源署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 (二)訂定相關標租公告，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受理標租案件相關期程、應備文件及諮詢窗口等資訊，供民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機關（構） 評估篩選 標租光電 標的		眾查閱，增加標租案件公平競爭之機會。	
	未評估土地可行性	評估瞭解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可行性。	各機關
保留饋線 容量	未評估饋線容量	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地會勘瞭解鄰近饋線距離、位置及剩餘容量情形，並函台電公司協助保留併聯饋線容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機關
	因流標致虛占饋線容量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保留饋線容量年限為 1 年，屆期洽原機關確認需求，如無需求，則釋出饋線容量；展延効期案件，亦同。 二、各機關： （一）已無標租需求：應主動通知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釋出饋線容量。 （二）仍有標租需求：應檢附實質開發行為證明文件（如：案件招標/流標證明、案件執行相關會議紀錄等）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以展延保留饋線容量効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招標文件	年租金異於中央法規	國有非公用土地： 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者，應收取年租金。年租金按得標之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但在標租公告完成設置期限前確未完成設置者，得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二、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第 9 條，在設置期限內，按土地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但在設置期限內已完成設置工作（即提前完成），依約定回饋金計收。	各機關
	租賃期間異於中央法規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招標文件		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二、依電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 三、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第 4 條，租賃期間計二十年。	
	履約保證金異於中央法規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第 2 點，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基本設備裝置容量每峰瓩(kWp)乘以新臺幣 5 千元。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11 條，履約保證金 =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kWp)×新臺幣 4,000(元/kWp)。 三、公有建物：依「(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須知」第 21 點，履約保證金 = 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招標文件		施作之設置容量(kWp) × 新臺幣 4,000(元/kWp)。	
	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異於中央法規	國有公用不動產、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範本)」第 4 點、「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範本)」第 5 點，實收資本額限定 = 基本設備裝置容量 (kWp) × 6 萬元/kWp × 10%。	各機關
	回饋金比率底價異於中央法規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第 1 點，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回饋金比率競標，回饋金比率底價為 7 %。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 依「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範本)」第 7 點規定，回饋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 3%。 三、公有建物： 依「(縣/市/鄉/鎮) 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須知(範本)」第 8 點，房地使用回饋金比率底價不低於 3%，公益回饋金比率底價不低於 2%。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招標文件	租金起算日異於中央法規	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範本)」第 9 點，年租金應於「租約起租日」起算。	各機關
	回饋金起算日異於中央法規	國有公用不動產：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9 條，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各機關
	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不合理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範本)」第 7 點第 2 款，承租廠商應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裝置容量及併聯試運轉之期限：1.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土地：1 公頃土地以上者為 545 日曆天；未達 1 公頃土地者為 365 日曆天。2.非都市土地：2 公頃土地以上者為 915 日曆天；未達 2 公頃土地者為 545 日曆天。 二、公有建物：依「依據」（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須知(範本)」第 10 點，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十四個月內（標租單位可依實際情況調整），完成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招標文件		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未合規	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訂定太陽光電模組規格。	各機關
	使用陸製太陽能逆變器	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 2 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以維護國家安全。	各機關
	投標廠商實為陸資廠商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各機關
	回饋細項及罰則不明	於招標文件規範，如有回饋項目，應提供細項內容。例如承諾回饋興建建物，則應提出興建總價、時程、規模、用料等，並列入契約，明定相應罰則。	各機關
	未明定懲罰性違約金	納入懲罰性違約金，以確保機關權益。	各機關
	未提供「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建議於招標文件中增訂公職人員及其利害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俾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招標文件	後續擴充標的不確定	租賃標的清冊應明確載明租賃標的建物名稱、裝置位置、地號、建號或使用執照等資訊。	各機關
公告	等標期異於中央法規	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流程」，標租公告以 30 日為原則。	各機關
決標	決標方式異於中央法規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以有效投標單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 依「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範本)」，得採價格標或最有利標決標。	各機關
	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公有建物： 依「(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投標須知第 19 點，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爰評選出現「最有利標手冊」所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類型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履約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審核權限控管不當	一、增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帳號分層負責權限，釐訂各階段審核人員身分。 二、於機關網頁設置路證申請線上查詢專區，公開透明破除廠商疑慮。 三、加強機關內部有關路證申請案件期限及流程管制。	各機關
	積壓建照、使照及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確實依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核期限及道路挖掘審核時效辦理，以降低廉政風險。	各機關
	用途違反契約目的	於租賃期間應檢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有無以事業廢棄物回填或未經機關同意轉租情事。	各機關
	未依限完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建議業務單位應善盡履約管理權責，如實依契約扣罰廠商違約金：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第 10 條，未能於設置期限內完成設置工作者，每逾期 1 日應處履約保證金 2‰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5 條，每逾一日未完	各機關

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

——太陽光電公有標租案件

階段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相關機關
履約		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times (1/365)$ 。 三、公有建物： 依「（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投標須知第 10 點，違約金計算公式為： $[(\text{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 (kWp)}) - (\text{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kWp)}) - (\text{實際系統設置容量 (kWp)})] \times (2,000 \text{ (元/kWp)})$ 。	
	煽動或利用民眾陳抗索賄	一、蒐報及協處綠能陳抗案件。 二、善用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	各機關
	回饋金利益分配不均	明訂回饋金額度與對象，於機關網站設置回饋金專區，公開回饋金相關資訊，杜絕「假陳抗、真勒索」。	各機關
續約	未符合續約條件	公有建物： 依「（縣/市/鄉/鎮）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4 條，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原則同意續約。	各機關